

附件 1:

吉林省审计厅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全省审计工作；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资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3、向省政府和国家审计署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省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4、对省级、省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直接审计，对使用省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对省政府投资和以省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省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对省政府部门、市（州）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省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对国际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直接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

出处理处罚的建议；5、按规定对市、县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省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省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8、知道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9、与市（州）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市（州）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省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全省各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市（州）审计机关负责人；10、组织审计省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省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11、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省审计信息系统；12、承办省政府和国家审计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审计厅内设 2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财政审计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金融审计处、经贸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外资运用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人事处、

内部审计指导处、计算机审计处、审计整改督查处、基层工作处、稳增长审计处、政法审计处、文体卫生审计处、科技教育审计处、工业交通审计处、商粮审计处、林业水利乡企审计处。

下设 4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审计厅，吉林省经济责任和投资审计中心，吉林省审计研究和计算机技术中心，吉林省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	3874.41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4676.33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6
三、事业收入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6.8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4.3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676.33	本年支出合计	4676.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676.33	支出总计	4676.33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财 政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3874.41	3874.41	3874.41	3874.41											
审计事务	3874.41	3874.41	3874.41	3874.41											
行政运行（审计事务）	1510.98	1510.98	1510.98	1510.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审计事 务）	798.40	798.40	798.40	798.40											
机关服务（审计事务）...	36.70	36.70	36.70	36.70											
审计业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事业运行（审计事务）	488.33	488.33	488.33	488.33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6	420.76	420.76	420.7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76	420.76	420.76	420.7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420.76	420.76	420.76	420.7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6.86	196.86	196.86	196.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86	196.86	196.86	196.86											
行政单位医疗	146.97	146.97	146.97	146.97											
事业单位医疗	49.89	49.89	49.89	49.8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4.30	184.30	184.30	184.30											
住房改革支出	184.30	184.30	184.30	184.30											
住房公积金	184.30	184.30	184.30	184.30											
合计	4676.33	4676.33	4676.33	4676.3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4.41	2036.01	1487.98	548.03	1838.40			
审计事务	3874.41	2036.01	1487.98	548.03	1838.40			
行政运行（审计事务）	1510.98	1510.98	1047.07	463.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审计事务）	798.40				798.40			
机关服务（审计事务）	36.70	36.70	24.05	12.65				
审计业务	200.00				200.00			
事业运行（审计事务）	488.33	488.33	416.86	71.47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840.00				84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6	420.76	420.7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76	420.76	420.7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76	420.76	420.7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6.86	196.86	196.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86	196.86	196.86					
行政单位医疗	146.97	146.97	146.97					
事业单位医疗	49.89	49.89	49.8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4.30	184.30	184.30					
住房改革支出	184.30	184.30	184.30					
住房公积金	184.30	184.30	184.30					
合计	4676.33	2837.93	2289.9	548.03	1838.4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	3874.41	3874.41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4676.33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6	420.76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6.86	196.8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4.30	184.30	
本年收入合计	4676.33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合计	4676.33	4676.3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676.33	支出总计	4676.33	4676.3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3874.41	2036.01	1487.98	548.03	1838.40
审计事务	3874.41	2036.01	1487.98	548.03	1838.40
行政运行（审计事务）	1510.98	1510.98	1047.07	463.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审计事务）	798.40				798.40
机关服务（审计业务）	36.70	36.70	24.05	12.65	
审计业务	200.00				200.00
事业运行（审计事务）	488.33	488.33	416.86	71.47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840.00				84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6	420.76	420.7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76	420.76	420.7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76	420.76	420.7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6.86	196.86	196.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86	196.86	196.86		
行政单位医疗	146.97	146.97	146.97		
事业单位医疗	49.89	49.89	49.8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4.30	184.30	184.30		
住房改革支出	184.30	184.30	184.30		
住房公积金	184.30	184.30	184.30		
合计	4676.33	2837.93	2289.90	548.03	1838.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82.98	1582.98	
基本工资	748.11	748.11	
津贴补贴	570.75	570.75	
奖金	60.97	60.97	
社会保障缴费	203.15	203.1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03		548.03
办公费	51.31		51.31
印刷费	5.18		5.18
水费	7.60		7.60
电费	17.74		17.74
邮电费	22.00		22.00
取暖费	54.30		54.30
物业管理费	17.27		17.27
差旅费	91.18		91.18
维修（护）费	23.52		23.52
会议费	6.90		6.90
培训费	23.25		23.25

公务接待费	5.66		5.66
工会经费	30.98		30.98
福利费	1.40		1.4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0		28.20
其他交通补助	145.51		145.5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3		16.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92	706.92	
离休费	39.64	39.64	
退休费	426.71	426.71	
抚恤金			
住房公积金	184.30	184.30	
采暖补贴	54.97	64.9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	1.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33.8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66
3、公务用车费	28.2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4 个预算单位。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6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5 人，离退休人员 68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4673.3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4676.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76.3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6.33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467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7.93 万元，占 60.69%；项目支出 1838.40 万元，占 39.3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89.90 万元，占 80.69%；公用经费 548.03 万元，占 19.31%。

四、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76.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76.3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74.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7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96.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4.30万元。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76.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7.93万元，占60.69%；项目支出1838.40万元，占39.3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289.9万元，占80.69%；公用经费548.03万元，占19.3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74.41万元，占82.8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0.76万元，占9%，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96.86万元，占4.2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184.30万元，占3.9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经费。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76.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89.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8.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86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38.6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66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7 人相应公务接待费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2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37.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37.8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车改车辆减少。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经济责任和投资审计中心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9.6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41.85 万元，下降 13.8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无。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245.8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